

002665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志丛书

新晃侗族自治县

水利电力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编

新晃侗族自治县

水利电力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编

公元一九九一年三月

A128-3

序 言

兴修水利是历代治国安邦的一项重要措施，水利史志是我国五千年文明史和科学技术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份。现在看到的《新晃水利电力志》的编成脱稿，甚感欣慰和庆幸。

新晃县历来无全县性的水利专志。仅在清代道光五年纂修的《晃州厅志》中简略记载小型水利设施。而历代统治者在侗乡这块土地上，竭尽搜刮之能，而无兴修水利之劳，除了农民自发修筑的少数塘坝之外，没有一处象样的水利工程。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领导和各族人民，经过四十年来的艰苦卓越的奋斗，兴修了朝阳水库、鱼市水电站、狮子岩水电站等一大批水利水电工程，为县的水利水电建设事业创造了光辉的业绩。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水利水电建设事业的发展，不仅大大地改善了农业、工业的生产条件，为实现粮食的稳产、高产和地方工业、乡镇企业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同时结束了侗乡人民世代代“松脂照明”的历史，使新晃各族人民在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及生产，生活各方面都得到不断提高。“侗乡明珠”闪耀出的灿烂光彩，必将为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带来蓬勃生机。

借此机会，谨向战斗在水利水电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和

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为水利水电建设事业施展才智，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并向参加编纂《水利电力志》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衷心祝愿《新晃水利电力志》能作为一面镜子，为我们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起到承先启后的作用。

廖培旺

一九八九年十月

凡 例

一、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以下简称本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写。

二、本志断限，上不封顶。下限到1989年12月，个别数据、年月至脱稿时（1990年6月）止。

三、本志按章、节两个层次，横列项目，纵述因果。节以下需设目的，则用一、二、三、四……，细目用（一）、（二）、（三）、（四）……或1、2、3、4……，标明顺序。

四、本志系叙事本末体，采取横排竖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分类表述。

五、本志中的图、照置于志首，记、录、贯穿全志，表分别穿插于各类之中。

六、本志正文中的公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世纪、年代、农历年，用汉字，均统用全数全称。各种比率均统用阿拉伯数字标示。

七、本志所涉及的一切数据，解放前的，按当时的统计数。解放后的，均按县统计局核定的年报数据。有明显出入的，加注说明。

八、本志涉及清代以前的年号，用汉文数字书写，民国时期的年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在年号后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的，一律用公元纪年书写。

九、本志中涉及的度、量、衡单位，均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度、量、衡标准单位记述，并在括号内注明。

十、本志引用的历史资料，在括号内注明出处。

十一、地名书写，以《地名普查》的地名为准，并在括号内注明原地名。

十二、有价值的资料，正文不便记述的，收入杂记章。

十三、全志共8章、28节、16.4万余字。

大事记

明

晃州境内开浚箕竹塘、南溪塘、莫家村塘、清水塘、石门塘等五处小型山平塘。

清

晃州境内建有红珠堰、桃竹堰、岩堰、菜湾堰、老庄堰、千工堰、刘师堰、隘门口堰、大堰塘、勤工堰、大堰、犀牛塘、老黄磨堰、架枳溪堰等堰、塘水利设施。

民国21年（1932）

1月21日，成立晃县水利委员会。委员会由蔡显相、杨翼之、杨子云、姚廷远、姚楚平、张镇海组成。常务委员为蔡显相、杨翼之。

民国35年（1946）

7月，郑致远、罗瀛洲在县城开办“中一电力厂”，用煤气机带动发电机发电，是年12月停办。

民国36年（1947）

4月，苏定川、刘育斋等人合股，在县城龙溪口开办“龙光电灯厂”。

1951年

2月，王震南、罗瑞成等人合股，在县城开办“新晃电灯厂。”

1953年

4月，在城关镇郭家码头设立水文观测站。同月，在城关镇中菜园(今粮食局院内)设立气象园。

1954年

9月14日，成立晃县人民政府农林水利局。

12月，龙光电灯厂与新晃电灯厂合并，经人民政府批准公私合营，改名晃县电厂。

1955年

4月25日，晃县人民政府农林水利局，改为晃县人民委员会农林水利局。

11月，晃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整治沅水委员会，发出整治、疏通沅水河的通知。

1956年

3月，方家屯乡龙井水库建成，设计库容34.8万立方米，是新晃第1座小(二)型水库。

7月，撤销晃县人民委员会农林水利局，分别成立晃县农业局、晃县水利局。

12月8日，晃县水利局，改为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是年，晃县开办水利技术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20人，为新晃第一批水利技术骨干力量。

1957年

6月13日，新晃召开第1次水利劳模会议，出席会议68人。评选出水利模范乡1个，甲等模范社2个，甲等模范个人7名。

7月，县人民政府举办第1期电工学习班，培训学员24人，

为新晃第一批电工技术骨干。

10月，三拱桥乡胜利高级农业社，建成1处，安装1台25马力煤气机为动力的抽水机站。

11月，凉伞青光电站建成，装机容量12千瓦。

是年，晃县电厂安装75马力柴油机1台，带动50千瓦发电机。

1958年

5月13日，县水利局与县农业局合并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局，局内设水利办公室。

10月，将气象园改名为农业气象服务站。

1959年

2月，将农业气象服务站改名为新晃气象站，站址迁至龙溪口营盘坡旧商会地址。

9月，方家屯公社在坳背罗桥边，安装20型水轮机1台，提水灌溉，为新晃第1座水轮泵站。

1960年

6月，晃县电厂改名为新晃县工业局变电所。

1962年

1月，新晃县工业局变电所改名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变电所。

3月，晃县电厂在原有基础上，扩建为功率240千瓦的蒸汽发电厂，占地2010平方米。

12月10日，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局改名为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农业科，科内设水利办公室。

1963年

12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农业科，改名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林水利局。

1964年

6月，小洪溪引水隧洞建成。隧洞全长863米，为新晃县最早最长的引水隧洞。

11月13日，方家屯公社小洪溪工程管理所与贵州玉屏县蔡家坪公社铺前大队签订小洪溪引水灌溉合同，并刻石碑记载合同内容。

1966年

7月20日，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林水利局，分别设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局，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12月，县人委与新晃汞矿签订供电合同，从此以后，县城用电基本由汞矿供给。

1967年

3月，撤销农林水战线局级机构，成立临时的“三结合”生产指挥部，领导全县农林水工作。

1968年

9月，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下设农业组，领导农林水工作。

10月19日，撤销农业组，建立农林牧机械技术指导站，隶属县生产指挥组领导。

1969年

9月，新晃侗族自治县变电所合并到新晃侗族自治县机械厂，为机械厂变电车间。

10月6日，撤销农林牧机械技术指导站，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内，设立农业组、林木组、水利工作由农业组兼管。

1970年

6月4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内的农业组、林木组、分别成立农水服务站，林木管理站。

7月至1971年，对全县水利工程进行“五查四定”普查工作，加强对水利设施的管理。

9月15日，成立鱼市水电站工程指挥部，电站工程破土动工。17日，指挥部在菜园召开了0.21万多人的誓师大会。

10月，新晃侗族自治县机械厂变电车间单独存在，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变电所。

10月28日，撤销农水服务站，林木管理站，分别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林局、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

1971年

7月17日，撤销新晃侗族自治县变电所，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水电公司。

1973年

1月，首次在沙湾公社塘洞小（二）型水库工地，使用履带拖拉机碾压筑坝。

11月至1976年11月，小（一）型工程刘坪水库建成，设计库容180万立方米。

1975年

3月，召开县水利管理工作会议，出席人员有：各公社水利干部及水利管理所人员，会上制订水利管理措施5条。

4月，中型水利工程朝阳水库竣工，坝高44.5米，总库容1504万立方米。

7月6日，农林局与水利电力局合并，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农林水电局。

12月1日，县成立农业学大寨山河治理指挥部，对山、水、田、林、路进行综合治理规划。

1976年

3月，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农林水电局分局，分别设立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局、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

5月，小（一）型水利工程姑召水库竣工，坝高38.32米，设计库容320万立方米。

6月29日，县革委在朝阳水库克寨工地召开山河治理专业队成立誓师大会。该队以民兵建制，设5个营22个连0.3万余人，担负常年水利重点工程施工任务。

1977年

12月，朝阳电站建成，装机3台，总容量0.0525万千瓦。

1978年

1月20日，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沙湾电站工程指挥部。

2月5日，县城变电站建成投入运行，主变压器2台，容量0.36万千伏安。

2月5日，鱼市水电站1*、2*机组相继投产发电。

2月，鱼市至县城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全长10.5公里。

4月18日，撤销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农林水战线各

局，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办公室，下设水利科。

4月26日，新晃侗族自治县沙湾电站工程指挥部，更名为新晃侗族自治县狮子岩电站工程指挥部。

5月，冲闷水电站建成，装机1台120千瓦。

7月至1979年7月，狮子岩水电站，打通引水隧洞580米的上导坑洞，衬砌拱顶92米，开挖明渠300余米。因国民经济调整，根据黔清字（79）1号文件，狮子岩电站停工缓建。

9月，撤销新晃侗族自治县水电公司，分别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新晃侗族自治县供电所。自来水公司、供电所属县二级机构，直接由水利科（水利电力局）领导。

9月20日，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办公室下设的水利科改名为水电科（水利电力局）。

12月，姑召水库坝后发电站建成，装机1台0.0125万千瓦。

1979年

8月，贡溪公社高寨大队何家喷灌站建成，为新晃第1个喷灌站。

9月20日，成立水电科（水利电力局）机械施工队，员额24人，拥有机械设备：履带压土机4台，中型拖拉机2台，汽车1辆，1981年1月撤销。

12月6日，撤销水电科、启用、恢复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印章及名称。

1980年

2月，局级机构去掉“革命委员会”字样，称新晃侗族自治

县水利电力局。

3月，成立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群众办电）办领导小组。由计委、经委、农委、水电局等单位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电力调度管理，负荷安排，节约用电等具体事宜。

5月10日，水电局制定并散发了《家庭用电安全措施》小册子3000册。

6月，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学会。

12月，板凳坡电站3台机组同时发电投产运行，总容量为0.0375万千瓦。

凳寨水库渠首电站首台机组投产运行，装机2台，容量为0.01万千瓦。

大田电站1*、2*机组投产发电运行，总装机4台0.1万千瓦。

米贝电站首台机组投产运行，总装机3台0.0375万千瓦。

1981年

1月5日，县人民政府将自来水公司划归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管辖。

县城至禾滩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全长15.27公里。

6月13日，鱼市水电站、罗家寨水电站，签订《关于电站水库调节及向贵州汞矿供电协议》。

6月19日，玉屏电厂、新晃鱼市电站、贵州汞矿三家开会，就会议讨论事项，写成《关于加强电力调度改进电能质量等座谈纪要》。

7月，鱼市水电站，4*机组投产发电，电站工程全部完成，装机4台，总容量0.5万千瓦。

10月23日，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狮子岩机砖厂，属集体性质，员额50余人，1983年10月撤销。

1982年

3月25日，召开全县水利管理工作会议，会期3天，出席会议人员44人，会上评选出：兴隆乡三门滩水轮泵站、柏树林水管会、沙湾水管会、方家屯乡庙边骨干塘管理小组、小洪溪村水管会、鱼市镇前锋村电灌站6个水利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15人。

6月，地区行政公署，奖给水电局电力管理先进单位锦旗一面，文曰：“加强电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7月至1983年8月，全县开展水利区划工作。

8月，凉伞至大田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全长8.564公里。

8月13日，召开全县电力安全生产会议，出席人员75人，会期4天，制订《电力安全检查提纲》。

10月3日至6日，召开全县水利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各乡（镇）管水利负责人，小（一）型水库管理所、水电站、小（二）型水库以及朝阳水库管理所、水电局的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共44人。

12月，禾滩至老寨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全长20公里。

1983年

4月，老寨电站首台机组投产运行装机2台，总容量0.05万千瓦。

4月，省水利水电厅授予鱼市水电站“小水电劳动竞赛红旗单位”称号。

4月16日至19日，县召开水利管理会议，出席人员196人。有小（二）型以上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各乡（镇）主管水利的负责人。会上评选出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19人。

4月25日，召开水电系统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出席先进集体代表7人、县劳模1人、先进生产（工作）者48人、共56人。

5月，国务院190号文件，新晃被列为全国10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

5月28日，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电气化建设指挥部。

6月至1984年4月，制定了新晃县农村电气化建设规划。

10月，水电部授予鱼市水电站“全国小水电先进单位”称号，赠锦旗一面。

11月至1984年1月，举办第10期电工培训班，参加学习人员48人。

1984年

4月，洞坪梯级电站建成投产发电运行，装机1台，容量为0.02万千瓦。

4月23日，狮子岩电站工程指挥部对全体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电站复工大会动员。

7月，省水电厅厅长傅声远、怀化地区水电局局长岳廷秀等领导同志来新晃县视察小水电建设工作情况。

7月2日，狮子岩水电站工程正式复工兴建。

8月，省水电勘测设计规划室高级工程师刘石柒等来新晃县进行干旱死角乡的水利工作规划。

11月，县委书记杨顺沛、副县长廖培旺（工程指挥长）邀约并陪同省水电厅工程技术人员刘锡初、密国林等，对狮子岩水电站大坝坝址，通过上下河床钻探6条线进行比较，确定将原设计坝址上移约80（现在坝址位）米，减轻了洪水对城市的冲刷。

12月5日，省长熊清泉率省林业厅厅长成瑞湘、教育厅厅长关运昌、在怀化地委书记吴彦凡等陪同下，来新晃县进行山区经济考察并视察了狮子岩电站工程及朝阳水库。

1985年

5月4日，撤销新晃侗族自治县供电所，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小水电公司。

7月至1986年5月，水电系统整党。

12月，为完善管理责任制，副县长丁成德率领32名的工作队员，下到全县各乡（镇），对骨干塘以上的水利工程实行定权发证。

1986年

1月，老寨至凉伞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建成运行通电，线路全长15.35公里。

1月至7月，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及电灌站水利水电工程，落实了管理责任制。